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就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8月17日15:00-16:00，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曾昭秦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岳彩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涛先生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本次说明会，并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非公开终止，后续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小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是怎样计划的？

公司回复：自2016年初完成收购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并已取得一定成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推动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并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的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2、投资者提问：公司终止定增是由于证监会限制跨界定增吗？

公司回复：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及实际情况、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经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3、投资者提问：是否至少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在金融领域直接融资渠道被堵死，或者有什么办法么。此外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侧重上是否有所改变？

公司回复：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融资节奏，加强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合理调度资金使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产融结合战略，在全力打造以房地产开发和矿业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金融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布局。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做好业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